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8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原晋城市林业局印发的《晋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林〔2016〕21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生态优先；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辖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

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晋城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能源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晋城海关、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长治北车站晋城北货运车间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

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决定灾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启动、终止、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报告和发布；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县（市、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

## 2.3 各县（市、区）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管辖范围内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同时配合省指挥部处置本市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本管辖范围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并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本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

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5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参加。

### 2.4.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晋城海关、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有害生物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 2.4.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晋城海关、长治北车站晋城北货运车间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

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等；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 2.4.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 2.4.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 2.4.5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海关、借助省林草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分析研判，提供辖区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

###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 **3.1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林业和草原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 **3.2 建立监测机制**

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灾情风险监测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

#### **3.3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定期组织对本行业领域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 **3.4 预警机制**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 3.5 预警行动

(1) 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应指定相关负责领导在岗待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点要 24 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县（市、区）防治专业队伍要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警情；

(2) 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做好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诱捕器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

(3) 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宣布预警信息；

(4) 县（市、区）组织有关单位悬挂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特征；

(5)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市（县、区）和有关单位防控指挥机构，组织协助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6)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

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7）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 3.6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接报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接报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4.2 核查及报送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逐级报送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鉴定。

经核查鉴定确认为较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 2 日内向相邻市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 4.4 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 4.4.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1）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依靠基层单位即可处置的；

（2）经市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Ⅲ级响

应启动条件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治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需要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有关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 4.4.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2）超出县级指挥部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

（3）市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 了解灾情发生情况, 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 根据灾情严重程度, 成立现场指挥部, 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并按照职责分工, 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 增调救援力量, 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 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 4.4.3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的;

(2)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 蔓延速度快, 受害面积持续增加;

(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 且受害面积大于 1 亩并持续增加;

(4) 发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5) 超出市应急处置能力的或市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 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灾害蔓延;

(5) 贯彻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当上级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后,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 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5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省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的，报请市政府上报省政府请求支援。

#### 4.7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在规定范围内，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省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 4.8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邀请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 5.3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完毕后，征用单位要主动对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有关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 6.2 技术保障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判，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为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6.3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 6.4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 6.5 宣传、培训、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市指挥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 6.6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

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认真组织林

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演练。

### 7.3 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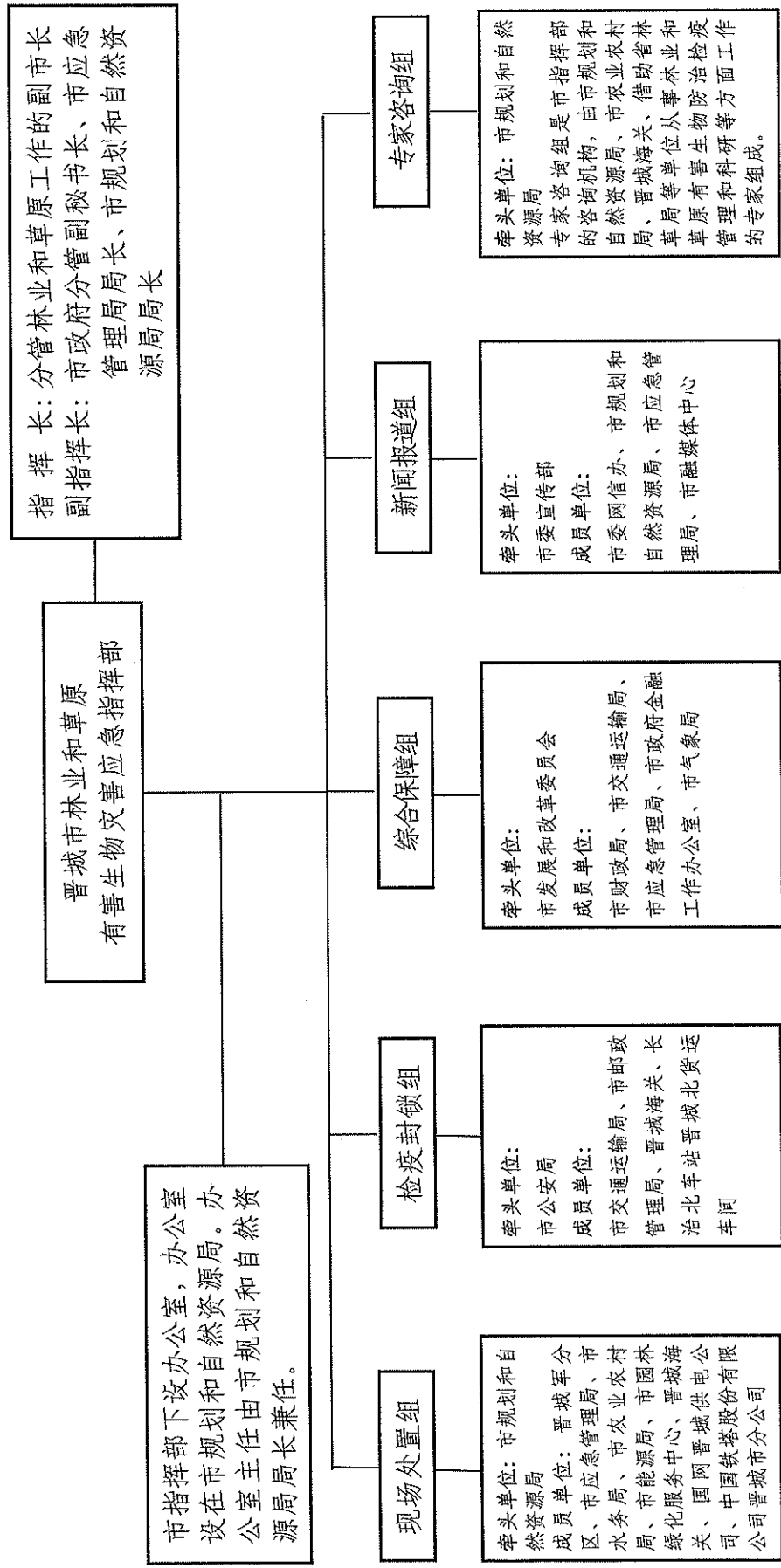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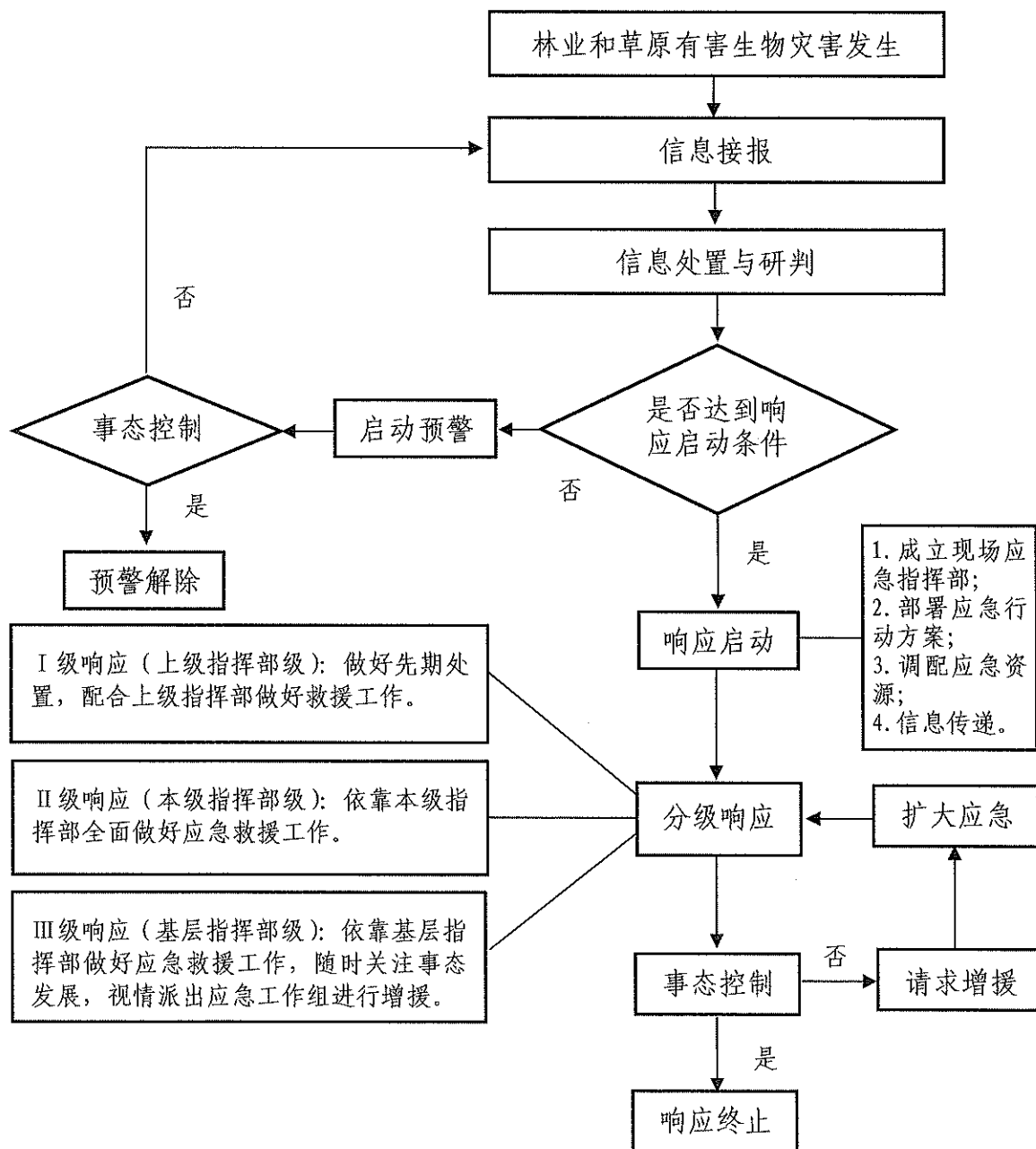
- 附件：1.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4.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件 3

##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市委宣传部	2123786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市公安局	3010100	市财政局	206558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市水务局	2024011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市委网信办	2566028	市融媒体中心	2053001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199307	晋城海关	2053001
市气象局	2051909	市邮政管理局	2218989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969968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市能源局	206808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0356—2583909 18203561212
长治北车站	13753609585		
晋城北货运车间	2236842		

#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p>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p>	<p><b>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b></p> <p>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p> <p>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p> <p>3. 首次发现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p> <p>4. 首次发生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万亩的；</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b></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000 亩以上，新增疫区死亡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补种面积 5000 亩以上；</p> <p>2.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5000 名以上；</p> <p>3.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5 万亩以上；</p> <p>4.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5 万亩以上；</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b></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500 亩以上，新增疫区死亡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补种面积 2500 亩以上；</p> <p>2.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2500 名以上；</p> <p>3.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7.5 万亩以上；</p> <p>4.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0.75 万亩以上；</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b></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00 亩以上，新增疫区死亡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补种面积 500 亩以上；</p> <p>2.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500 名以上；</p> <p>3.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5 万亩以上；</p> <p>4.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0.15 万亩以上；</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p>	<p><b>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p> <p>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或一个省（自治区）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p> <p>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500 万亩以上，100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一个省（自治区）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p> <p>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250 亩以上，新增疫区死亡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补种面积 1250 亩以上；</p> <p>2.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250 名以上；</p> <p>3.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3.75 万亩以上；</p> <p>4.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0.375 万亩以上；</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50 亩以上，新增疫区死亡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补种面积 250 亩以上；</p> <p>2.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250 名以上；</p> <p>3.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0.75 万亩以上；</p> <p>4. 本省新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0.075 万亩以上；</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说明：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